

证券代码：002411

证券简称：延安必康

公告编号：2020-065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25日收到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》（陕证调查字2020001号）。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。

在立案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